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7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湘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黃博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褚瑩姍律師（110年6月30日解除委任）
　　林俊宏律師（110年6月30日解除委任）
追加　被告　陸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追加陸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之訴被告，本院就此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惟備位訴訟之

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，致其當事人地位不安定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。是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主觀預備合併之訴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即非法所禁止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、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對複數被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應以其先、備位之訴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就彼此攻擊防禦方法又可相互為用，備位訴訟之被告並已應訴而未為異議，為其合法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係以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陳建亨請求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、127頁），而原告追加陸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陸層公司）為備位之訴被告，係以投資合作協議書為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276頁），前者應審酌被告陳建亨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是否成立，後者應審酌是否返還解除投資合作協議書後之投資款項，兩者爭點並不相同，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亦非同一，難認有何共通性或關連性，且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復不相同，難以相互援用，是原告追加陸層公司為備位之訴被告之部分，於法有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